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8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 | D2NM20220310029 | 包头市希望铝业每年违规取水2000万立方米,导致高油坊村用水困难。此外,厂区建有大约6个烟囱,长期冒黑烟,有烟尘污染。 | 包头市 | 大气 |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包头市希望铝业每年违规取水2000万立方米,导致高油坊村用水困难”的问题。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希望铝业每年违规取水问题属实,导致高油坊村用水困难问题不属实。</p> <p>(1)希望铝业用水情况</p> <p>据现场调查,希望铝业于2002年10月开工建设,2004年开展了水资源论证工作。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东方希望电厂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内水改20041144号),“基本同意东方希望包头电厂一期工程以包头市城市自来水为供水水源和年取水量800万m³的用水合理性分析”。目前希望铝业用水为城市供水管网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但希望铝业2021年自来水用水量2134万立方米,超过批复水量1334万立方米。</p> <p>(2)高油坊村民用水情况</p> <p>据现场调查,高油坊村常住人口主要分布在两个区域,其中白云路东侧为幸福佳苑小区,共有楼房41栋,建筑面积约25万平米,目前常住人口2231户5131人;白云路西侧为平房区,目前常住人口2090户4807人;以上合计共4321户9938人。高油坊村村民生活用水为地下水,由村集体水井取水并经处理后供村民使用。经与村委会负责人、管水员和部分村民了解,高油坊村供水一直以来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村民生活用水需求。因此,希望铝业用水为城市供水管网供水,高油坊村村民用水为地下水,水源不同,该公司用水不会对居民用水构成影响。</p> <p>2.关于“厂区建有大约6个烟囱,长期冒黑烟,有烟尘污染”的问题。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希望铝业位于稀土高新区白云路与南绕城公路交叉口西北角,该企业铝电一体化项目由电解铝厂和自备电厂组成,其一期年产25万吨电解铝配套2×155MW热电机组,二期年产61万吨电解铝配套2×155MW,2×350MW热电机组,均已取得环保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近年来,希望铝业推进环保技术改造,相继完成电厂机组脱硝工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煤场全封闭工程和电解铝厂脱硫工程,环保治理累计投资超7亿元。希望铝业电解铝厂均配套安装氧化铝净化及布袋除尘设施、湿法脱硫设施;自备电厂全部配套袋电除尘设施、石灰石湿法脱硫设施和SCR(氨法)脱硝设施;按照规定在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已全部通过验收且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现场核查,希望铝业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希望铝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自备电厂1号-6号热电机组2021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29.1-41.3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5.5mg/m³;2022年1-3月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39.1-41.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9.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35mg/m³。希望铝业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2.9-20.5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6.7mg/m³;2022年1-3月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6.5-17.3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7.0mg/m³;烟尘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希望铝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自备电厂1号-6号热电机组2021年烟尘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7-2.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2.0mg/m³;2022年1-3月烟尘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8-1.9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8mg/m³。希望铝业自备电厂“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p> <p>《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100mg/m³。希望铝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电解铝厂三个系列共9个排放口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9.2-23.5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6.8mg/m³;2022年1-3月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4.9-20.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7.1mg/m³;烟尘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希望铝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电解铝厂三个系列共9个排放口2021年烟尘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0-4.2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2.3mg/m³;2022年1-3月烟尘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9-2.2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2.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mg/m³。希望铝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电解铝厂三个系列共9个排放口2021年氟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0.019-0.06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0.034mg/m³;2022年1-3月氟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0.030-0.036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0.034mg/m³。希望铝业电解铝厂“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2021年11月份,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希望铝业开展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自备电厂1号-6号热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6-3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25.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2.3-14.2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8.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4-4.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4.2mg/m³,均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电解铝厂三个系列共9个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9-5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3.2-4.7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7mg/m³,均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2021年,希望铝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开展四个季度的自备电厂的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和电解铝厂的自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自备电厂1号-6号热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5-4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2.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0-30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7.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3-3.3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2.0mg/m³,均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电解铝厂三个系列共9个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6-27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7.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8-4.7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2.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0.28-0.81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0.44mg/m³,均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2022年第一季度,希望铝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开展自备电厂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自备电厂1号-6号热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31-40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4.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区间值为16-27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9.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区间值为2.4-4.7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3.3mg/m³,均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虽然希望铝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会有一定影响,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希望铝业2021年以来的在线监测、比对监测、自行监测数据显示,企业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或《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通过现场排查对比,结合稀土高新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情况,希望铝业达标排放的烟气和冷却塔排放的水蒸气呈白色。</p> | 部分属实 | <p>1.按照《包头市再生水管理办法》,加快希望铝业再生水管道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竣工运营,实现希望铝业生产用水再生水水源置换,优化水资源配置利用。同时,健全完善农村供水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动态清零,切实保障农村用水安全。</p> <p>2.目前,稀土高新区正在进一步开展深入调查,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厂区建有大约6个烟囱,长期冒黑烟,有烟尘污染”问题,一是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希望铝业开展监督性监测,二是进一步比对分析企业在线监测和自行监测数据,三是就相关情况详细询问了企业负责人,四是已委托有资质机构对上述情况开展深入调查分析。下一步,稀土高新区将进一步增加对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止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p> | 未办结 | 无 |
| 6 | X2NM202203310010 | 1.阿荣旗城市污水管道渗漏,污染那吉镇附近地下水,新区水厂饮用水指标超标。 2.工业园区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发电公司,占用大量林草地,露天堆放物料,破碎机露天粉碎,无收尘设施。未采取湿法脱硫工艺,烟气硫超标严重。料灰偷排至阿荣旗通往老人公墓的路旁旧石坑内。盗挖树根作为原料替代生物质原料。违规盗采地下水。公司家在阿荣旗那吉镇绿化林草地地上违规建设别墅。 3.阿荣旗荣华矿业在霍尔奇镇荣华村长期违法越界开采石灰石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排土厂侵占林草地,有关部门一罚了之。 4.阿荣旗综合执法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总铬和六价铬超标,存在渗滤液直排、防渗膜漏液、渗滤液积存等问题。 5.阿荣旗城区多家饭馆无油烟处理设备,娱乐会所夜间噪声扰民。 | 呼伦贝尔市 | 水 |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阿荣旗城市污水管道渗漏,污染那吉镇附近地下水”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住建局于2020年8月对那吉镇污水管道进行内窥检测,发现污水管道存在多处破损,地下水进入污水管道。2020年9月1日,经阿荣旗人民政府党组2020年第六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阿荣旗那吉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2)关于“新区水厂饮用水指标超标”问题。经核查,情况不属实。阿荣旗那吉镇新区水厂2020年3月正式投产运行,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严格执行水质检测制度。2020年1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阿荣旗自来水公司委托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大庆监测站、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测水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阿荣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出厂水、末梢水开展水质月检、年检,出厂水、末梢水各项检测指标完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检测合格率为100%。新区水厂饮用水不存在指标超标问题。</p> <p>2.关于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林草地等问题</p> <p>(1)关于“工业园区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发电公司,占用大量林草地”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不属实。阿荣旗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面积为3.6617公顷,2017年建设生物质发电厂。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对生物质发电厂占地用地位于实地踏查和测量,并将其测量的矢量数据与阿荣旗2017年“三调”前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阿荣旗2009年至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进行比对。经比对,阿荣旗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厂未占用林地和草地。2022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和呼伦贝尔市林草局联合调查组对该线索的调查情况进行了核实,经实地核查并查阅佐证资料,核定结果与阿荣旗调查结果一致。</p> <p>(2)关于“露天堆放物料”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属实。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玉米秸秆、水稻秸秆、小麦秸秆、树根及树皮等原料均为块状物料,于厂区空地露天堆放,其中,秸秆打包堆存。环评及《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中规定“燃料的贮存宜采用露天堆场或半露天堆场的形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打捆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到2019年底,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该企业厂区存放的物料均为块状原料,且原料堆场周边设置了2米高铁皮围栏和260米长、12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符合要求。</p> <p>(3)关于“破碎机露天粉碎,无收尘设施”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属实。该企业现有1台破碎机露天破碎作业,2台撕碎机位于干料棚东侧露天作业,均未安装收尘设施。</p> <p>(4)关于“未采取湿法脱硫工艺,烟气硫超标严重”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已安装脱硫设施,脱硫方式为炉外湿法,脱硫工艺为石灰-石膏法。该企业于2019年10月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验收合格,2019年10月至今,无烟气硫超标情况发生。</p> <p>(5)关于“料灰偷排至阿荣旗通往老人公墓的路旁旧石坑内”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属实。2019年8月至9月期间,该企业利用罐车将产生的料灰(草木灰)运至老人公墓旁废弃的无主矿坑内进行贮存,堆放量约9000立方米。其余料灰与阿荣旗天成农牧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协议,委托阿荣旗天成农牧专业合作社进行还田处置,处置量约6万吨。</p> <p>(6)关于“盗挖树根作为原料替代生物质原料”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部分属实。通过实地走访和查阅往年案卷,未发现盗挖树根的相关线索,近年来也未接到过丢失树根的报警信息。通过对阿荣旗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发现,该公司曾采购树根作为生物质燃料,树根来源主要为黑龙江省,调查人员调取了部分收购合同复印件和供货方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共87份,通过追溯来源和询问供货人查明,阿荣旗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树根来源合法,系人工林合法采伐后遗留树根出售。2022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两级督查组对该线索的调查情况进行了督查,经实地调查和查阅佐证资料,与阿荣旗调查结果一致。</p> <p>(7)关于“违法盗采地下水”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基本属实。阿荣旗工业园区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1×30MW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始建于2017年,2021年项目投运。2021年11月,经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取水工程核验后,核发取水许可证。批复的生产取水水源为阿荣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取水量41.87万立方米/年,生活取水水源为城区自来水,取水量0.18万立方米/年。2017年,该公司与工业园区供水公司签订供水协议,但园区自来水管网至今未建成通水。市水利局取水工程核验意见为“因园区目前不具备自来水供水条件,生活用水取自厂区外自来水取水点,通过水车拉水的方式将水运送到厂区水箱后,供给厂区生活用水”。2022年4月1日,阿荣旗水利局对该公司生产用水取水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一是生产用水为阿荣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符合核验意见(呼水资(2021)44号)要求;二是该公司生活用水取自阿荣旗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水厂,由阿荣旗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启用了新建的水源地供水,2022年2月16日关闭该处供水泵房,并封闭了水泵房。在此情况下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阿荣旗水利局批准,接用隔壁公司阿荣旗嘉禾糖业有限公司自备井作为生活水源,取用水量已通过阿荣旗嘉禾糖业有限公司生活用水计量设施计量,此取水方式与核验意见(呼水资(2021)44号)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该情况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存在违法取水行为,但不属于盗采地下水行为。</p> <p>(8)关于“公司家在阿荣旗那吉镇绿化林草地地上违规建设别墅”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基本属实。经实地核查和查阅资料,群众举报中提及的“违规建设别墅”应属违反城乡规划问题。2007年4月17日,经阿荣旗人民政府关于阿荣旗体育宾馆等建设项目的批复(阿政字(2007)27号)同意实施君悦来休闲娱乐广场项目,建设单位为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批准建设规模2000平方米。2007年5月24日,阿荣旗发改局以关于下达阿荣旗君悦来休闲广场基本建设计划的通知(发改发(2007)57号)下达该项目建设计划。2007年7月3日,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取得位于那吉镇滨河西路东侧、逸兴路北侧15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07)阿政出字第015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当年建设方开发建设了以蒙古包为主的休闲娱乐设施。2011年,因蒙古包与阿荣旗整体建筑风格不相符,阿荣旗政府责令开发单位自行拆除。2014年5月30日,该宗地拟以拟建荣华矿业公寓楼名义提交阿荣旗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会议同意荣华矿业公寓楼规划设计方案。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于2014年6月施工建设荣华矿业公寓楼,2014年12月建设完成,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地上四层,地下一层。</p> <p>该项目设计方虽然经环评报告书同意,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未进行工程规划验收和工程质量验收。2019年6月,阿荣旗住建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同时,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评估,评估结果为,本次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对阿荣旗那吉镇总体规划及相关设施没有影响,故项目可行。该项目于2007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建设完工,但由于该项目用地在阿荣旗那吉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中的规划用途为城市绿地,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8号)《阿荣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荣旗加快解决国有土地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发(2019)3号)相关精神,拟将该项目列为解决国有土地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范畴,待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宜。</p> <p>3.关于阿荣旗荣华矿业违法开采石灰石等问题</p> <p>(1)关于“阿荣旗荣华矿业在霍尔奇镇荣华村长期违法越界开采石灰石矿”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部分属实。举报问题中所述“阿荣旗荣华矿业”实际为阿荣旗荣华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权属合法取得。根据报告书各年度储量检测报告,该矿权2016年至2021年末,不存在新增超层开采行为。</p> <p>(2)关于“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基本属实。2022年3月28日,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对阿荣旗霍尔奇镇荣华矿业公司石灰石矿进行了现场核查,该矿分别于2014年和2018年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p> <p>(3)关于“排土厂侵占林草地,有关部门一罚了之”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部分属实。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实地踏查和测量,查明阿荣旗荣华矿业共有排土区2处,其中1号排土区现场面积为0.6141公顷,2号排土区现场面积为2.6887公顷。经与阿荣旗2017-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和阿荣旗2009-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进行比对,两处排土区均未占用林地。1号排土区现场占用采矿用地0.5569公顷,占用村庄0.0572公顷,未占用草地;2号排土区现场占用采矿用地1.4747公顷,占用旱地0.3633公顷,占用天然牧草地0.2661公顷,占用人工牧草地0.5846公顷。2022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两级督查组对该线索的调查情况进行了督查,经实地核查和查阅佐证资料,与阿荣旗调查结果一致。</p> <p>4.关于阿荣旗综合执法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总铬和六价铬超标等问题</p> <p>关于“阿荣旗综合执法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总铬和六价铬超标,存在渗滤液直排、防渗膜漏液、渗滤液积存等问题”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部分属实。一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总铬和六价铬超标问题,渗滤液直排问题。渗滤液为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产生的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分的液体,本身无异味要求,因此不存在是否超标的说法。在接到群众举报后,阿荣旗组织人员现场排查,未发现渗滤液直排问题。二是防渗膜漏液问题。2018年6月27日,阿荣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1#渗滤液调节池HDPE防渗膜发生破损,随即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将1#渗滤液调节池中渗滤液转移至2#、3#渗滤液调节池,在破损的HDPE防渗膜上铺设1.5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作为主防渗层,并铺设了600克/平方米细砂料土工布作为保护层。2019年6月,为全面掌握阿荣旗那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周边地表渗滤液泄漏情况,阿荣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检测。待取得检测结果后,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综合研判是否存在防渗膜漏液情况,下一步根据结果开展相关工作。三是渗滤液积存问题。目前积存于填埋区的雨水和渗滤液近4万余吨,受气候条件影响,目前暂不具备处理条件。</p> <p>(1)关于“阿荣旗城区多家饭馆无油烟处理设备”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属实。阿荣旗城区共517户餐饮商户。</p> <p>(2)关于“娱乐会所夜间噪声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情况部分属实。阿荣旗城区共有12家娱乐会所(含歌厅、电音串吧等),均办理了环评备案,隔音良好,正常营业。1家单位提供了内蒙古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在国家要求标准限制内。另11家娱乐场所未能提供噪声检测报告。</p> | 部分属实 | <p>在接到群众举报后,阿荣旗政府责成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聘请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那吉镇周边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检测,计划4月25日前完成检测评估。下一步根据检测结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开展相关工作。</p>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于2022年4月1日对企业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于2022年4月10日前在破碎机和撕碎机投料口安装集尘罩,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同时,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进行查处。</p> <p>2022年4月1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于2022年4月10日前对老人公墓旁废弃的无主矿坑内的料灰进行清运,并按环评要求合理化还田。同时,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进行查处。下一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将对企业加强监管,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理。</p> <p>阿荣旗水利局向阿荣旗工业区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将生活取水水源切换为城区自来水。目前,该公司已拆除与阿荣旗嘉禾糖业有限公司生活用水连接管线,阿荣旗城市给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荣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在原供水泵房,通过管道在市政供水管网新接了一处取水点,作为该公司生活用水取水点,同时安装了计量设施。针对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阿荣旗水利局已将该问题移交给阿荣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2019年7月18日,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阿荣旗君悦来休闲娱乐广场项目(荣华矿业公寓楼)涉嫌违反城乡规划法行为进行处罚的告知函》,将违法线索函告阿荣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2019年8月23日,阿荣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君悦来休闲娱乐广场(荣华矿业公寓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9月5日对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9万元。2019年9月9日,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缴纳罚款。2012年至2013年,阿荣旗荣华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权东侧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原阿荣旗国土资源局已于2016年11月9日对此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阿荣旗荣华矿业有限公司退回本矿区采矿范围内开采,没收超层越</p> | | |